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麗如  
電話：(02)7736-6367  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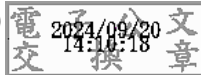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872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3008728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9.20



1130112010